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行业的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站房造价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，联系人：黄先生，电话：0757-8387628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1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“工程造价咨询”或“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”等相关内容。 2、有类似实验室或办公区域改造等造价服务经验者优先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为对佛山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站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改造安装，以满足新的功能布局需求，总改造面积约53平方米；大气组分监测站点利用三楼原有仓库及卫生间的空间，进行内部改造，隔出站房缓冲间和设备间两个功能区，现站房改造建设已完成，详见附件建设方案。 二、造价咨询服务内容： 本次采购的造价咨询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，现需对该项目编制的结算造价结合施工图纸进行审核，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和工程量计算稿等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纸质及电子文档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签订服务合同，中介服务机构在收到业主有关资料后，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需保证能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咨询需求。 2. 服务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〕1742号）测算基准费用；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147号）精神，本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最终报价由各服务单位在上述基准费用基础上，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进行下浮，并填报总价。

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5 月 30 日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3	备注	项目相关情况按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管理要求执行。

